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霞云岭乡人民政府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展陈升级改造（EPC）第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展陈升级改造（EPC）第二包，属于建筑安装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奥信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55565.22万元，资产总额为69652.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奥信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03月1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